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年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112.4.14 公告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職稱、名額及工作地點：
  - (一)職稱：約聘護理師(侍親留職停薪代理)。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0-2 名(候補期間為錄取公告翌日起算 3 個月內)。
  -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本校健康中心)。
- 三、工作內容：
  - (一)承辦本校衛生保健、健康促進、事故傷害處理、傳染病防治、健康管理及宣導、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自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起至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https://job.gov.taipei>)
    3. 本校網站(<http://csghs.tp.edu.tw>)
- 五、聘用期間：自 112 年 5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聘用日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薪資待遇：280 薪點(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29.7 元)，月薪約新臺幣 36,316 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 七、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不得僱用情事等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並具有護理師證書者。(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具 1 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或學校護理師經驗者尤佳。
  - (三)具基本文書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八、報名方式：電子郵件報名  
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檢齊報名應繳表(證)件掃描並 e-mail 至人事室信箱([teacher@m2.csghs.tp.edu.tw](mailto:teacher@m2.csghs.tp.edu.tw))，並請自行以電話確認人事室是否已收受資料；表(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聯絡電話：02-25073148#601，人事室蔡小姐。
- 九、報名應繳表(證)件：
  - (一)甄選報名表 1 份(貼妥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護理師證書影本。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執業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

(六)個人自傳(以 A4 格式自行繕打)。

(七)切結書(附件 1)、資料查詢同意書(附件 2)。

#### 十、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書面審查：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報名資格符合者，由本校擇優電話通知參加面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電話通知，請保持手機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內容等。

(二)面試：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口試(佔 60%)及實作(佔 40%)，依專業知識、儀表談吐、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護理處理等項目評定分數。口試及實作時間每人至多各 10 分鐘，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 80 分者，本校將予以從缺(不錄取)。

(三)面試時間：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面試順序於當日報到後抽籤決定。

#### 十一、甄選結果：

(一)錄取榜單於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攜帶全部報名之資格審查繳交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 1 個月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十二、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已經進用始發現者，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依法停止任用。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9、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0、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六)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七)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八)報名者須同意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蒐集、處理、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經本校查閱有犯性侵害前科紀錄者，應無條件解除終止契約並予解僱。